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135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北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龍陵生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朱浩瑋即華益當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胡元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惟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朱浩瑋即華益當舖、胡元柏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伍佰壹拾伍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萬1,5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臺北市○○路00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

裁定。

三、又上訴人雖於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追加其法定代理人龍陵生為原告，並追加備位聲明，惟第二審程序因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開始，上訴人提起上訴併追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性質上為訴之追加，須待合法上訴後，始有請求第二審法院為准、否追加之權利，尚非本件裁命補繳上訴費之程序中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